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话:010-56992881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035,452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1.1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59,53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同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舒宏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0,437,337	31.59%	IPO 前取得:100,437,33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100,437,337	31.59%	控股股东
	舒振宇	63,000,000	19.81%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792,900	5.91%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 30%以上的股份
	合计	203,881,237	64.1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舒宏瑞	1,401,885	0.44%	2021/3/10 ~ 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	18.42 - 20.15	26,363,153.68	99,035,452	31.1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舒宏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股份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节奏,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7,980,1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596,035.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沪工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21.32 元 / 股

● “沪工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21.12 元 / 股

● “沪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沪工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3)。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拟对“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将转股价由 21.32 元 / 股调整为 21.12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沪工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沪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1.32 元 / 股调整为 21.1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沪工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大类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8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运作期,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含该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含该日)为第五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20%
1000000<=M<5000000	0.80%
5000000<=M	1000 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益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000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4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的一年年度对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在年度对应日期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注: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的一年年度对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 定持有期计算。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不开放转换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3 个工作日内,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